

县域商业建设指南

(2021 版)

2021 年 12 月

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，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评估、主题培训、协调议事等机制，一体谋划推进。要建立党政统一领导、多部门参与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，加强组织协调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完善土地、税收等配套政策，推动工作落地。

四、完善县域商业网络体系，提升农村市场供给能力

把县域作为统筹农村商业发展的重要切入点，引导和扶持有实力的流通企业下沉农村，加强县乡村三级商业网络建设，夯实农村商业发展基础，推动县乡村商业联动，弥补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，贴近村庄、服务农民，满足农村居民分层分类消费需求。

（一）增强县城商业综合服务和辐射带动能力。

将县城打造成为县域消费升级的“排头兵”。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对县城购物中心、综合商贸中心、大型连锁商超等现有商业网点改造升级，推动商旅文体业态集聚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，向乡镇和村庄延伸服务，带动乡村商业发展，让县域内城乡居民不出县，就能满足绝大部分的消费需求。

重点工作 1：改造提升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					
	类型	功能★	面积▲	适用范围	设施设备▲
	基本型	1.提供果蔬肉蛋奶、食品、日化、家居、小家电、小百货等商品零售，满足居民多元消费需求。	经营面积一般在10000-20000 m ² 左右	西部人口较少、商业欠发达的县。	生鲜、日用百货、餐饮等分区经营，自营类商品实行统一结算。根据实际情况

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		2.提供餐饮、维修、美容美发等生活服务。 3.对城区和一定范围的乡镇村提供批发、零售或配送服务。	右。 偏远、人口稀少的县可适度降低要求，下同。		需要，设置仓储、停车场等设施，配备配送车辆、人员等。场地设施符合消防、卫生、安全生产、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。
	增强型	除具备上述功能外，同时具备以下功能： 1.提供家电、通讯、服装等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商品零售，满足居民大件消费需求。 2.提供娱乐、休闲、亲子、健身、教育、物流、小额存取代理等服务，拓展空间载体，打造多功能、多业态、复合型的县域商业集聚区（微商圈）。 3.提供本地特色商品体验，打造区域优势供应链品牌。	经营面积一般在20000-30000 m ² 左右。	中西部人口相对集中、商业较发达的县。	除配备上述设施设备外，根据实际需要，配备与娱乐、休闲、亲子功能等相适应的设施设备。
	提升型	除具备上述两类功能外，同时具备以下功能： 1.提供品牌服饰、大家电、家居建材等商品零售，满足县域居民高档、品牌消费需求。 2.发展品牌直营连锁、直播网购、美容美妆、文化创意、中央厨房等新业态，增强可视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消费场景，建设县域商业新地标。	经营面积一般在30000 m ² 以上。	东中部人口集中、商业发达的县。	除配备上述两类设施设备外，根据实际需要，配备自助收银、线上商城、手机智能导购，拓展线上线下消费场景，以及食品加工、冷链等设施设备。

注：★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及《指南》中其他所有县域商业、物流设施功能要求均为约束性规范，面积、设备等仅作为地方工作参考。各地应坚持市场化导向，由市场经营主体因地制宜确定县域商业设施建设改造的面积、设备等标准，不宜搞“一刀切”、行政指令。

（二）把乡镇建成服务周边的重要商业中心。

发挥乡镇承上启下、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、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，引导连锁商贸流通企业采取自建、改造、股权合作等方式，对现有乡镇商业设施进行现代

化改造，新建改造一批商贸中心、超市、餐饮等服务网点，改善乡镇集贸市场面貌，优化生活服务业供给，使乡镇基本能够满足周边居民的米面粮油、家居百货、农资，以及美容、美发、餐饮等一般性消费需求。

重点工作 2：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					
	类型	功能	面积	适用范围	设施设备
乡镇商贸中心	基本型	1.提供包括果蔬肉蛋奶、食品、洗护用品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，满足乡镇居民日常、实用型消费。 2.提供餐饮、理发等基本生活服务。 3.乡镇商贸中心具有业态显著集聚特点的商业形态，不包括步行街、商业地产形态★。	经营面积（单体商超形态，其他可根据实际确定）一般在 500-1000 m ² 左右，偏远、人口稀少的乡镇可适度降低标准，下同。	人口低于 10000 人、商业欠发达的乡镇。	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，自营部分实行统一结算。根据实际需要，可配备电子收款机（POS 机）、电脑、打印机等设备和信息系统。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安全、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。
	增强型	除具备上述功能外，同时具备以下功能： 1.提供小家电、服装、鞋帽、家纺等商品销售。 2.提供维修、洗衣、修鞋、快递收发、农产品收购等便民服务。	经营面积一般在 1000-1500 m ² 左右。	人口在 10000-30000 人、商业基础较好的乡镇。	除配备上述设施设备外，可根据实际需要，配备休闲娱乐设施、临时停车位等。
	提升型	除具备上述两类功能外，同时具备以下功能： 1.具备休闲、娱乐、亲子、健身、生活服务等功能。 2.提供农业生产资料、农机农具等销售和基本技术服务。 3.具备简易仓储配送功能，为一定范围内村级商店、农户等提供小批量商品配送服务。 4.发布线上线下生活服务信息。	经营面积一般在 1500 m ² 以上。	人口在 30000 人以上、商业较发达的乡镇。	除配备上述两类设施设备外，可根据实际需要，配备基本分拣配送设施、线上线下购物等相关设备。建有固定停车场。

注：★乡镇商贸中心主要包括3种商业集聚形态：1.单体商超形态，以商品批发、零售为主、兼具多种服务；2.以单体商超为中心，集聚多种服务的商圈形态；3.沿主要街道条状分布的农村特色商业街形态。不包括分散分布商业形态。

（三）积极推进村级商业的规范化建设。

把县域商业村级末端建设好，引导电商、物流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、益农信息社运营商通过特许加盟、联营联销、供应链赋能等方式，新建改造一批村级连锁商店，加强对夫妻店、小卖部等村级现有商业网点的标准化改造，为村民提供日用消费品、农资、电商、电信、金融、邮件快件代收代投、涉农信息服务等多样化服务，保障农村居民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。

重点工作3：建设改造村级便民商店					
	类型	功能	规模	适用范围	设施设备
村级便民商店	基本型	1.提供油盐酱醋、小食品、日杂用品等生活必需品零售，满足村民就近、便利消费。 2.提供生活缴费、邮件快递代收代投等服务。 3.可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帮助农民获取生产生活信息服务。	1.经营面积一般不低于30㎡，偏远、人口稀少的村庄可适度降低标准，下同。 2.商品单品(SKU)不低于100种。	常住人口低于500人的行政村。	除特殊商品外，采取开架售货方式。 悬挂醒目牌匾标识，店铺整洁，货物开架陈列。 商品明码标价，实行索证索票制度。 符合经营、住宿合用场所的消防安全要求。
	增强型	除上述功能，同时具备以下功能： 1.提供水电、宽带、生活缴费、复印等服务。 2.提供农产品需求、劳务、房屋等中介信息服务，以及农业生产、信	1.经营面积一般在30-100㎡左右。 2.商品单品数量(SKU)不低于300种。 3.主要商品统	常住人口500-1000人的行政村。	除上述设施设备外，根据实际需要，配置生活缴费、复印机、农资存放等设备，接入互联网和相关涉农服务资源。